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小調字第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
代　理　人　徐志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妘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8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之起訴狀雖列徐志誠為訴訟代理人，然並未提出委任狀，原告若有委任徐志誠，應依法補正委任狀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